

(主管機關)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B15
項目名稱	併決算辦理之核定或核轉作業
承辦單位	主計機構○○科或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所屬基金就擬併決算之項目，屬應報本部（會、署）或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者，應敘明事由、執行必要性、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會、署）提出併決算之申請。本部（會、署）由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主辦，並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二、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對於擬併決算之申請案（詳「附屬單位預算併決算辦理項目表」如附表），應依下列各項目所列相關規範進行審核： （一）應報本部（會、署）核定者： 1、管制性項目： （1）出國計畫： A、營業基金：應確屬業務需要，並符合本部（會、署）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訂定之處理要點，且超過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者。 B、非營業特種基金：應確屬業務需要，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由教育部另訂處理要點），且超過預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 10%範圍內。 （2）赴大陸地區計畫 A、營業基金：應確屬業務需要，並符合本部（會、署）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訂定之處理要點，且超過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總額者。 B、非營業特種基金：應確屬業務需要，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由教育部另訂處理要點），且超過預算在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總額 10%範圍內。 （3）公共關係費：

A、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行銷（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如營業或業務收入超過預算時，得在營業或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原預算數之 30%。

B、前述增加數，營業基金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至作業基金應以業務需要為限。

（4）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超過法定預算之數額，應查明確屬業務實際需要者，始得列支。

（5）捐助與補助及分攤（擔）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 50 萬元且在 2,000 萬元以下者：

A、應查明所屬基金確經檢討，且無法在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B、應查明所屬基金對受捐（補）助單位執行捐助與補助經費之考核情形。

C、補助地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攤者，所屬基金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所屬基金應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攤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

（6）辦理政策宣導：應就所屬基金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特別規定：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擬超支且非屬增加國庫負擔者，應查明為確屬業務需要，且所屬基金確經檢討無法在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並已擬具處理意見。

（二）應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者：

1、管制性項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出國計畫超過國外旅費 10 %者、非營業特種基金赴大陸地區計畫超過大陸地區旅費 10%者、各基金捐助與補助及分攤（擔）項目超出預算總額 2,000 萬元以上者。

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特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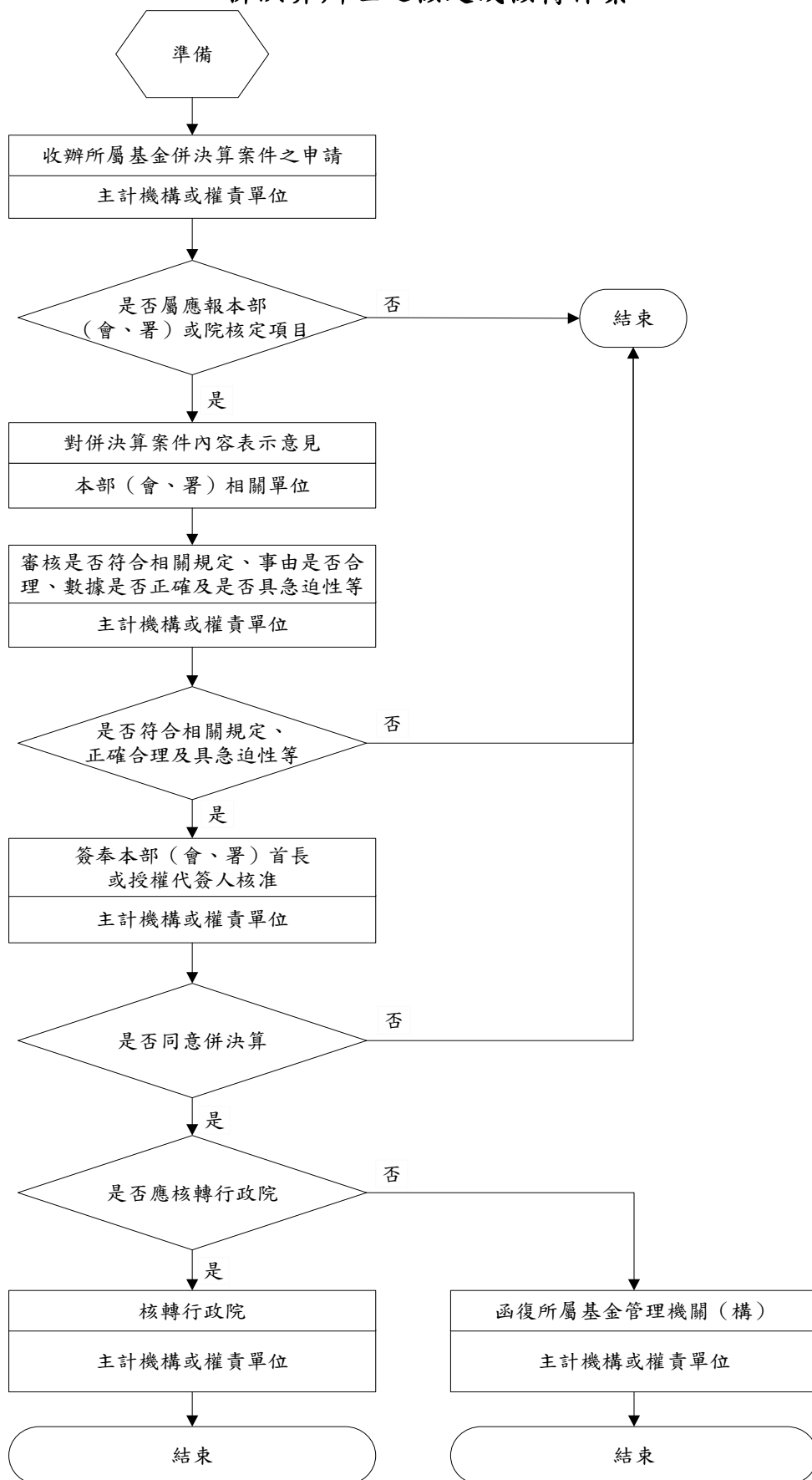
（1）實際用途無法在實際來源額度內辦理，且無基金餘額可供支應者，及以政府撥款或補助為財源之項目，無自有資金可供支應者。

（2）年度進行中，除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不得以併年度決

	算辦理外，其餘確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或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且增加國庫負擔者。 (3) 短期債務之舉借，無法以自有財源於短期內清償者，且無相關法令規定可舉借者。 3、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者。 4、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 (1) 增資（增撥基金）：配合業務急迫需要，須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或未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 (2) 減資（折減基金）：原未編列預算，或減資（折減基金）金額須較預算增加者。 5、其餘項目（不含補辦預算項目）：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及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涉及增加國庫負擔或屬重大事項者。 三、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依前述規定，及所屬基金提供之文件資料等進行審查，遇有疑義時，應請所屬基金提出說明，凡屬不合理或不具急迫性者，依主辦或受會案件之情形，分別簽奉本部（會、署）首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檢討，或簽註表達意見。 四、擬併決算項目經依上開作業流程審核後，如確有辦理之必要，應簽奉本部（會、署）首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或經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後，請所屬基金依規定於當年度列入決算辦理。
控制重點	一、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確認申請併決算之項目應確屬報本部（會、署）或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項目。 二、申請併決算之項目應符合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查明併決算之事由，及所提供證明文件資料應合理及具急迫性。 四、申請併決算之各項金額，應確實與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核對與勾稽，以確保各項數據之正確性。 五、應審核實際超支項目數額，在奉核准併決算之數額內，並列入決算辦理。

法令依據	一、預算法第 87 條及第 88 條 (105.11.30) 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第 15 點至第 20 點、 第 23 點至第 28 點 (105.12.22)
使用表單	無。

(主管機關)作業流程圖
併決算辦理之核定或核轉作業



(基金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機構○○科或權責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之作業-併決算辦理之核定或核轉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確認是否屬應報本部（會、署）或由本部（會、署）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項目。						
二、申請併決算之項目，是否符合或已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併決算事項是否確實敘明事由，並提供證明文件資料。						
四、申請併決算之各項金額，是否確實與法定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核對與勾稽。						
五、實際超支項目數額，是否在原申請併決算之數額內，並列入決算辦理。						
填表人： 複核：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附屬單位預算併決算辦理項目表

項目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自行 辦理	主管機關 核定	行政院 核定	備註
一、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收支、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不含補辦預算項目）： （一）管制性項目 1. 用人費用	（1）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應依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非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員工待遇規定辦理 （3）職工福利金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	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同作業基金	V V V			
2. 出國計畫	依主管機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						

項目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自行 辦理	主管機關 核定	行政院 核定	備註
	件編審要點」訂定之處理要點 辦理： (1)未超過國外旅費總額 (2)超過國外旅費總額	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 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辦理： (1)未超過國外旅費總額 (2)超過國外旅費總額，在原 編列10%範圍內 (2)超過國外旅費總額10%	同作業基金	V V	V V	V	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 基金由教 育部另訂 處理要點
3. 赴大陸地區計畫	依主管機關參照「行政院及所 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 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訂定之處 理要點辦理。 (1) 未超過大陸地區旅費總 額 (2) 超過大陸地區旅費總額	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 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 審要點」辦理： (1) 未超過大陸地區旅費總	同作業基金	V V	V		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 基金由教 育部另訂 處理要點

項目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自行 辦理	主管機關 核定	行政院 核定	備註
		額 (2) 超過大陸地區旅費總 額,在原編列10%範圍內 (3) 超過大陸地區旅費總額 10%			V	V	
4. 計時與計件人員 酬金		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 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之規定辦理	同作業基金	V			
5. 公共關係費	營業收入超過預算時,得在營 業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酌 予增加,但不得超過各該總分 類帳科目項下原預算數之30%	業務收入超過預算時,得在業 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酌 予增加,但不得超過各該總分 類帳科目項下原預算數之30%	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		V		
6. 廣告費及業務宣 導費	超過法定預算時,主管機關應 查明超支原因,若確屬業務實 際需要,始得列支。	超過法定預算時,主管機關應 查明超支原因,若確屬業務實 際需要,始得列支。	同作業基金		V		
7. 員工服裝	應確實依法定預算執行,且規 定上班時間必須穿著者,始得 統一製發,不得折發代金	應確實依法定預算執行,且規 定上班時間必須穿著者,始得 統一製發,不得折發代金		V			
8. 租賃管理用車輛	(1)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 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 業要點」之規定,不得以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 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之規定,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	同作業基金	V			

項目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自行 辦理	主管機關 核定	行政院 核定	備註
	辦理	辦理					
11. 委託辦理事項		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同作業基金	V			
12. 新增或續租辦公 房屋	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房屋確無適用房屋後，始得辦理	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房屋確無適用房屋後，始得辦理	同作業基金	V			
13. 分攤（擔）	(1)在預算總額內容納，及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在50萬元以下者 (2)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50萬元且在2,000萬元以下者 (3)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2,000萬元者	(1)在預算總額內容納，及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在50萬元以下者 (2)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50萬元且在2,000萬元以下者 (3)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2,000萬元者	同作業基金	V	V	V	
14. 辦理政策宣導	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基金、管理機構或主管機關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基金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基金、管理機構或主管機關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基金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同作業基金	V			

[illegible]

項目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自行 辦理	主管機關 核定	行政院 核定	備註
			算編列不足				
3. 基金用途(不含補 辦預算項目)			(1)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無關之項目，亦不得有浪費或不經濟之情形 (2)辦理未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應妥適規劃財源，必要時應摶節控管原有其他計畫，並擬具計畫 (3)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 a. 以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 b. 除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不得以併年度決算方式辦理外，其餘業務計畫經檢討後，有超支必要，應就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 c. 增加國庫負擔者 (4)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	V		V	
				V			
					V		
						V	
				V			

項目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自行 辦理	主管機關 核定	行政院 核定	備註
			要) 業務範圍內之償還長期性債務，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				
二、相關資產併決算辦理之規定： (一)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	如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者	如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者	同作業基金	V			
(二)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之資產	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者： (1)未涉及減資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 (2)涉及減資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	固定資產、非業務用資產，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者： (1)未涉及折減基金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 (2)涉及折減基金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	固定資產、非業務用資產，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者： (1)未涉及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 (2)涉及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	V		V	
(三)無償及研發成果取得之資產	無償取得之資產及研發成果作價取得之股權	無償取得之資產及研發成果作價取得之股權		V			
(四)辦理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或處分)營建物、增加(或	以營建、投資為法定(主要)業務之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或處分)營建物、增加(或減少)	以營建、投資為法定(主要)業務之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或處分)營建物、增加(或減少)		V			

項目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自行 辦理	主管機關 核定	行政院 核定	備註
減少) 業務性長期投資	業務性長期投資，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	業務性長期投資，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					
三、舉借債務	(1)為減輕利息負擔，在不延長償還期限及不增加舉借金額前提下，依有關規定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2)為減輕利息負擔，就原列長期債務舉借，擬暫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者，應經審慎評估，並在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額度內，依有關規定辦理。	(1)為減輕利息負擔，在不延長償還期限及不增加舉借金額前提下，依有關規定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2)為減輕利息負擔，就原列長期債務舉借，擬暫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者，應經審慎評估，並在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額度內，依有關規定辦理。	同作業基金	V			
四、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舉借短期債務：			以因應短期資金調度需要為原則： (1)能以自有財源於短期內清償者 (2)依法令規定 (3)無法以自有財源於短期內清償者	V V		V	
五、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							

項目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自行辦理	主管機關核定	行政院核定	備註
(一)增資(增撥基金)	(1)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計畫，或未列預算之增資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 (2)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辦理之增資	(1)修正已列預算之增撥基金計畫，或未列預算之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 (2)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辦理之增撥基金		V		V	
(二)減資(折減基金)	原未編列預算，或減資金額須較預算增加者	原未編列預算，或折減基金金額須較預算增加者				V	
六、前開一至五項以外之項目(不含補辦預算項目)	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及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 (1)未涉及增加國庫負擔且非屬重大事項 (2)涉及增加國庫負擔或重大事項	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及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 (1)未涉及增加國庫負擔且非屬重大事項 (2)涉及增加國庫負擔或重大事項	因業務增減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及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 (1)未涉及增加國庫負擔且非屬重大事項 (2)涉及增加國庫負擔或重大事項	V		V	